臺中市市旗覆蓋靈柩實施要點第七點附件一、第八點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市旗覆蓋靈柩實施要點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府授民地字第一〇一〇一四九二九八號函訂定，茲因臺中市市旗制式及使用要點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府授民地字第一一四〇二五二九六七號函訂定，制定新市旗樣式，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為符合新市旗樣式，修正本要點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正規定第七點及第八點)